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施行 加大保护力度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

□ 本报记者 申东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七章60条,于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这是宁夏首部知识产权综合性地方法规,《条例》明确知识产权保护及相关活动遵循全面保护、激励创新、有效运用、重点突破、优化服务原则,强化知识产权体系化服务与管理,确立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政策导向。同时,规范行政执法保护,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案件标准协调衔接;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凝聚共治力量,推动全社会共同保护知识产权。

健全长效保护机制

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厅知识产权保护处工作人员包蕾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截至2024年10月,宁夏全区有效专利总量5.61万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总量7724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10.41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3.13件;全区有效注册商标总量11.71万件;全区获批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3件,以集体、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32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用标企业427家。

针对知识产权数量储备少和创造质量不高的问题,《条例》通过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条款,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职责。

《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稳定长效的知识产权发展投入保障机制,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在立法层面为知识产权数量储备少和创造质量不高的问题确立经费保障机制。

在此基础上,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普及工作,提升全社会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营造尊重知识产权、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社会环境。新闻媒体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此外,《条例》还制定孵化赋能条款,加强对自治区新兴产业、特色产业和优势产业的知识产权创



造与运用支持、提供税收优惠及金融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等措施,多管齐下,激励自主创新,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

提高纠纷化解效率

知识产权侵权易、维权难等问题一直困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包蕾介绍说,为解决上述问题,《条例》设置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及社会共治专章,提出构建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诉讼等多种方式并存的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扩大纠纷化解渠道,提高纠纷化解效率;同时,通过加强跨区域跨部门协同保护,线上线下一体化保护,建立健全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及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等措施,降低知识产权权利人维权成本,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条例》规定,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司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线索通报、信息共享等机制,推动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立案追诉、裁判标准协调衔接。同时规定,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处理知识产权案件中,发现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司法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负责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处理。

《条例》还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要求,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和效率,促进民事赔偿、刑事追诉、行政履职依法协同,并要求人民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线上诉讼机制,实现信息化建设与知识产权审判深度融合。

此外,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知识产权纠纷经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审查,并作出是否确认的决定。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法律监督,依法开展知识产权公益诉讼工作。

促进知识转化运用

知识产权一头连着创新,一头连着市场,既是创新

成果的保护网,更是新质生产力的催化剂。《条例》提出,自治区要推动知识产权融入产业创新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自治区新兴产业、特色产业和优势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工作提供支持,支持创新主体对接市场需求,强化产学研合作,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和运用。

《条例》规定,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主体对接市场需求,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以新兴产业、特色产业优势产业为重点,强化产学研合作和融通创新,共同开展知识产权协同布局和运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效能;开展技术对接、合作和交流,通过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等方式,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和运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专利导航机制,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专利导航服务,为宏观决策、产业规划、企业经营、技术研发和人才管理等提供指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激励创新作用,鼓励发明创造,支持培育高价值专利,推进专利产业化,加快专利价值实现。

《条例》还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区特点和优势,加强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和运用,支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完善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制度,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融合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理标志资源挖掘,保证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和特色,建立地理标志带动产业发展引导机制,规划并实施标准体系、检测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依法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核验申请使用专用标志的生产者的产地,对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名称、质量特色、标准符合性、专用标志使用等进行日常监管。县级以上版权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软件正版化工作动态监管机制,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知识产权人才是发展知识产权事业的第一资源,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战略支撑。《条例》提出要强化知识产权基础性普及教育,加强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知识产权专业,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制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激励、职称评定和职业行为规范等相关政策;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培养和评价工作体系;指导用人单位完善人才培养激励机制;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分类培训,培育知识产权人才。

漫画/高岳

隐瞒自身残疾信息入职,是否违约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高天琪 张春城

目前,我国残疾人总数超过8500万,残疾人群体需要全社会给予充分的尊重、关心和帮助。守护残疾人的“无障碍”生活离不开法治保障,那么,在家庭生活、劳动就业以及遗产继承等方面,我国法律是如何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本期【你问我答】,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解读。

问:员工隐瞒残疾信息入职,用人单位能否终止劳动合同?

答:残疾人在参与劳动就业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实现稳定就业也是残疾人群体的迫切愿望。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招聘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该条款是关于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有关知情权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双向选择的过程中,需对彼此相关情况予以知悉、了解。

为了能招录到更适合的劳动者,用人单位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一些基本情况是必要的。用人单位可以对劳动者进行管理,有权了解劳动者的基本情况,但知情权应当是基于劳动合同能否履行的考量,与此无关的事项,用人单位不应享有过于宽泛的知情权。通常而言,“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信息是指与工作岗位相匹配的信息,如教育经历、工作经验、技术技能、研究成果等,而婚姻状况、生育情况与意愿、家庭条件、个人爱好等通常与岗位、工作能力不直接相关的信息,则不属于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的范围。

对于残疾劳动者来说,身体残疾并不意味着对完成工作有实质性影响,随着社会越来越重视对个人隐私的保护,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劳动者可以不主动向用人单位披露患有残疾的事实,这是现代社会应有的价值理念。

问:残疾职工在医疗期内被开除,可否要回病假工资?

答:所谓医疗期,是指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医疗期一般为3个月到24个月,具体期限以劳动者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为标准计算。对于处于医疗期内的劳动者,劳动合同明确予以保护,规定用人单位不得依照该法有关规定即无过失性

辞退及经济性裁员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残疾人保障法规定,在职工的招用、聘用、转正、晋级、职称评定、劳动报酬、生活福利、劳动保险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人。残疾职工患病期间,依法享有医疗期及病假工资等合理保障,用人单位应对残疾人群体给予适当照顾。如在医疗期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除应向残疾职工支付赔偿金外,还需支付剩余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及医疗补助费等费用。

除了保障残疾职工的特权待遇之外,用人单位还应根据残疾职工的特点,提供适当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并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劳动场所、劳动设备和生活设施进行改造。现实中,曾发生过用人单位对腿部残疾职工安排长时间站立工作、撤掉原有工作岗位座椅等情况,这类行为均属于未提供适当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与社会价值观相悖。用人单位有吸纳就业的社会责任,对残疾劳动者更应有必要的包容和支持。

问:残疾人在继承时能得到特殊照顾吗?

答:根据民法典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可见,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在生活状况、劳动能力和对被继承人所尽的赡养义务等方面条件基本相同或相近时,继承份额应当均等,但残疾人作为特殊困难群体,需要给予特别的保护,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是整个社会的责任和义务,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民法典同时规定,分割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但是,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在多数情况下,家庭是残疾人赖以生存的重要依靠,是残疾人生活的主要载体。在遗产继承时,即便未留给残疾人继承人遗产或被继承人债务大于其财产,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缺乏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在分配遗产时仍应予以适当照顾,可依法确认残疾人法定继承人享有必留份遗产,用以保障其今后生活,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我国不仅在法律上有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具体条文,而且在司法实践中,考虑到残疾人参与诉讼往往面临着出行难、交流难等问题,为了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便利地参与诉讼活动,今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了《关于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优质诉讼服务的十条意见》,提出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加强无障碍信息交流等措施,进一步彰显了在维护残疾人权益保障上的司法温度。

准确界定非法体育伤害行为

□ 刘泽强 吴科

足球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激战正酣,让球迷感觉十分过瘾。然而,在足球、篮球以及橄榄球等存在激烈身体对抗的运动中,体育暴力行为是广泛讨论的话题。体育暴力行为不仅破坏体育比赛的公平性和观赏性,还导致运动员可能受伤甚至危及生命,也同时损害了体育精神和社会的文明形象。在体育运动中往往有自己的一套体育规则来规制暴力行为,那么法律规范在体育运动中又处于何种地位?笔者认为,行业规则不能阻却法律规范的介入。

体育规则是一种行业规则,在可控的前提下,能有序、和睦解决体育暴力行为有利于处置赛场上的争端,还会破坏比赛

的热度。但行业规则的效力低于法律规范,不能阻却法律规范的介入。法律规范的在暴力行为被界定为非法体育伤害行为时就应当介入。合法的体育伤害行为是指在正常的体育竞技中正常的身体对抗所导致的伤害,此类行为应当由体育规则判定处罚。非法体育伤害行为,是指行为明显超出正常对抗和恶意非法的伤害行为。

以足球运动为例,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有明确规定,而足协制定的《协会纪律准则》对暴力行为的处罚也十分详细。2017年6月19日下午,江苏苏昆山市男子足球甲级联赛某场比赛中,因对裁判的判罚结果不服,多名球员对主裁大打出手,该事件最后以体育规则处罚收场。2021年3月,某地某届城运会男子足球半决赛后,因质疑当值主裁判不公,乙方队长王某突然出手扇了主裁一耳光并

对其腹部踢了一脚,导致主裁轻微伤。事后,赛事主办方地公安机关以殴打他人为由,对王某处拘留10日并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可以看到这两场比赛中类似的暴力行为,时隔4年处理的结果却完全不同,笔者认为,这样的不同体现了社会的进步和法治理念的革新,以及我国对非法伤害行为的认定有了新的认识,也是法律适用和体育规则运用博弈的结果,更符合当今法治社会的发展需求。

为了准确界定体育暴力行为,笔者认为,首先要以行业规则为主进行处理,法律过早介入可能会导致体育竞技者畏手畏脚,影响比赛的流畅性、观赏性。同时,要准确把握节点法律规范兜底处置,甄别暴力行为发生的时间、空间条件,如上文中的王某,在裁判宣布比赛成绩之后,因对结果不满而冲过去去裁判耳光,其行为发生在比赛之后,

则应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理。此外,要成立专业规范的甄别机构,可以建立由政法委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判定机构,“一事一办、一事一研究”,就运动场上存在的各类有预谋性、应激性、报复性的伤害行为进行甄别,对于被判定为非法伤害行为的体育暴力行为果断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为了有效遏制体育暴力中的非法伤害行为的发生,需要运动员、体育协会、裁判、观众、媒体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通过加强教育,完善机制,营造和建立监督介入机制等多方面综合措施,有望逐步减少非法伤害行为的发生,维护体育赛事的公平、公正和文明,促进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和推动社会的文明进步。

(作者单位:重庆市永川区公安局)

政法笔谈



十二月新规

进入十二月,一批新法新规开始施行:规范关税征收和缴纳、保障公交优先通行、取消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登记制度、依法惩治拒不认罪、细化电诈及其关联违法犯罪惩戒措施、加大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力度……一起来看看哪些与你我有关。

规范关税征收和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自12月1日起施行。明确关税适用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关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携带人或者收件人,是关税的纳税人;适应跨境电商发展要求,对相关领域扣缴义务人作出明确规定

保障公交优先通行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自12月1日起施行。明确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相关规划以及城市发展和公众出行需求情况,合理确定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布局公共交通场站等设施,提高公共交通覆盖率;规定城市公共交通票价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取消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登记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自12月1日起施行。在贸易便利化措施方面,取消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登记制度,增强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政策的透明度和规范性,明确拟定出口管制政策的考量因素和程序规定,细化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许可便利措施及其适用条件、程序

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12月1日起施行。明确行为人为逃避执行义务,在诉讼开始后、裁判生效前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行为,在判决、裁定生效后经查证属实,要求其执行而拒不执行的,可以认定其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电诈及其关联违法犯罪惩戒措施

公安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自12月1日起施行。明确采取分级惩戒,对不同惩戒对象分别设置2年或3年的惩戒时限,对惩戒期限内多次纳入惩戒名单的,连续执行惩戒期限不得超过5年,同时对不同惩戒对象适用的惩戒措施作出区分,充分体现惩戒的适度性等

加大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力度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自12月1日起执行。将现行享受1%低税率优惠的面积标准由90平方米提高到140平方米,并明确北京、上海、广州、深圳4个城市可以与其他地区统一适用家庭第二套住房契税优惠政策。调整后,在全国范围内,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和家庭第二套住房,只要面积不超过140平方米的,统一按1%的税率缴纳契税